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各國立大專校院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118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部屬機關(構)學校首(校)長兼職情形表

主旨：公立大專校院校長依規定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總額，自108年12月1日起，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支給表)規定限制，並請依說明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80032389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查公立大專校院校長之兼職範圍及個數，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行政院訂頒之「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等規定辦理。其中就兼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函聘任務編組部分，本部前業以106年5月23日臺教人(二)字第1060070319號函就進行流程簡化，於不影響本職工作之前提下，由各機關(構)學校自行列管。又為期所屬機關(構)學校自主管理首(校)長兼職，本部前以108年4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45309號函送修正後之「部屬機關(構)學校首(校)長兼職情形表」(以下簡稱兼職情形表)，同時請首(校)長兼任各項職務應再予審酌其適當性。另監察院以108年5月22日院台教字第1082430219號函就國立大學校長兼職案件所提調查意見略以，國立大學校長負學校整體校務發展之責，為避免校外

教育部辦

兼職數量過多，致影響國立大學校務之發展，對於相關兼職數量之限制或許可條件有無另予規範之必要，本部宜妥予研議考量，合先敘明。

三、茲因公立大專校院校長為各學術或專業領域徵詢意見之重要對象，為強化公部門借重其豐富學養經驗之機會，行政院以108年5月17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80032389號函核復，同意其兼職所領受之兼職費個數及總額，不受支給表限制，惟要求本部就相關配套措施另為規範。爰經衡酌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兼職自律以及兼職應不影響本職之原則，落實及重申相關規範如下（其他公立大學由各該主管機關本權責妥處）：

(一)兼職個數均應依前述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中針對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及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除符合下列條件之兼職職務外，兼職個數以2個為限：

- 1、當然兼職：包括法令（含章程）明定由某機關之特定職務人員代表兼任者，以及本部前報經行政院同意視為當然兼職之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職務。
- 2、符合特定條件之兼職職務：符合該財團法人未受政府捐（補）助並以公共服務、學術研究為目的，且未支領報酬（含兼職費）、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亦不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形象等要件。

(二)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研究工作及政府機構臨時性任務編組等職務部分：考量是類職務借重校長專長與教育現場經驗之需要，且協助政府機構規劃執行各項業務，有助於國立大學與社會進行交流，爰維



持現行由校長按影響本職工作等情審酌擔任。

- (三)為落實校長兼職自律管理，參照「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9點規範所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精神，及審酌兼任職務不得有許可辦法第5條第1項所定之各款情事（即對本職工作有無不良影響等情形）等機制，爰修正前開兼職情形表如附件。
- (四)至國立大專校院校長差假係採自主管理原則，除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立法院預算審議期間差假案件仍須報部核定外，餘由各校自行依相關規定登記備查，並均須登錄於「教育部所屬機關及國立大專校院首長差假登錄系統」。有關校長兼職之差假，應依規定落實辦理。另非因公事由者，不得以公(差)假登記。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